

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项目

政府 采购

(项目编号:XFZB-2018-TJBC-0414)



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Tianjin Xuan fu engineering bidding co., LTD

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服务

项目编号：XFZB-2018-TJBC-0414

采 购 人：天津市北辰区交通运输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18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1 -
第二章 项目需求书.....	- 3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15 -
第四章 采购合同范本.....	- 22 -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 25 -

说明：

本采购文件除封面及目录外共35页，请供应商在领取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购买采购文件24小时内向代理机构提出，以便及时更正，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受采购人的委托，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将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对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项目实施政府采购。北辰区公共自行车项目运行至今的软硬件设施设备维修更换、系统运营维护都由金通公司独家提供，因设备产品是其公司专有品牌，不具备兼容性，为保障现有公共自行车网点的平稳运行，以及系统后期建设扩容的需求，防止非标准类产品与原系统的冲突，对运营造成影响，故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现邀请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加协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1. 项目名称：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XFZB-2018-TJBC-0414

二、项目内容：

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服务期限为1年

三、项目预算：本项目投资预算为：195.3万元（人民币），现已落实。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提供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7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税务机关出具）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出具承诺函。（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协商。

五、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及采购文件售价：

1.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北京时间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16 日，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采购文件的地点：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天津市北辰区京津公路与北辰道交口金玺大厦 2 号楼 701 室）

3. 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

现场售卖，未购买采购文件不具备本项目的参与资格。

4. 采购文件的售价：采购文件每套售价为 500 元/本。（采购文件一经售出，所收费用概不退还）。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请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 10:00 时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2. 地点：在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天津市北辰区京津公路与北辰道交口金玺大厦 2 号楼 701 室）。

七、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天津市北辰区交通运输管理局

2. 采购人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双江道创业路交口

3. 采购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王老师，022-26390966

八、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大桥道 52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22-86817999（标书售卖）

022-84313819/84316123-802（财务）

4. 采购代理机构汇款银行及账号：

开户行：工行大桥道支行

行号：102110083025

账号：0302041019100059747

名称：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项目需求书

一、技术要求

（一）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等均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出具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技术人员须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持证上岗。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须与实施本项目服务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政策规定，支付工资、加班费和福利费及缴纳社会保险等。

二、项目需求书

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服务要求

1、基本要求：

① 在北辰区设立服务场地。包括：机房场地、监控中心场地、维修场地、办公场地、工具、车辆存放地和员工住所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② 供应商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意外保险等相关保险。

③ 供应商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④ 供应商的人员数量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要求，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

⑤ 报价为本次项目内容的总价包干，报价即为合同价，包含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

2、设备、车辆和人员配置要求：

- ① 高级管理人员： 1 人
- ② 专职管理人员： 1 人
- ③ 站点设备维修人员（设备、网络维修）： 1 人
- ④ 售卡人员： 3 人
- ⑤ 热线接线员： 2 人
- ⑥ 调度维修人员（兼司机）： 4 人
- ⑦ 站点管理人员： 10 人
- ⑧ 配置 1 辆调运车，一辆抢修车
- ⑨ 本项目总投入人员不少于：22 人以上（含管理人员）

3、运营管理要求：

- ① 采购人委托成交人负责服务站点的运营管理。
- ② 成交人必须设置本地公共自行车服务热线电话，建立值班制度，负责受理及处理采购人该项目的市民咨询、建议及投诉，并注意电话服务态度文明礼貌，保证服务质量，接报后立即安排人员跟进处理事件。
- ③ 成交人必须做好服务卡的发放、恢复、退还及积分或费用的计算工作，认真核实申请人身份、使用者的使用情况，确保办理服务卡的相关手续便捷，信息记录准确。
- ④ 成交人须切实做好日常维护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确保公共自行车

服务系统正常运作和保持完好状态，并达到如下指标：

服务内容	描述	指标
网点每月无故障率	故障网点所占比例（取当月检查平均值）	>98%
锁柱每月无故障率	故障锁柱所占比例（取当月检查最大值）	>95%
投入营运车辆月完好率	用户能使用的车辆比例（取当月检查最小值）	>90%
客服满意率	客服处理投诉建议的满意率（取当月检查最小值）	>80%
特服到达时间	快速救援处理意外伤害用户（取当月检查最大值）	15 分钟内

⑤ 成交人负责日常运营数据、报表、运营分析的整理，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上报。

⑥ 成交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设专人巡检制度，合理安排专人专责对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巡检，确保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设施的故障、用车高峰期等状况能于 30 分钟内被发现及处理。

⑦ 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出现停电或断电等情况的，成交人必须立即通知采购人，并通过修复、提供临时替换设备、提供临时供电等措施于 1 小时内排除上述问题。若出现不可抗力，且对维护人员造成人身威胁的，可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完毕后的 1 小时内排除上述问题。

⑧ 若出现故障等情况的，维修人员接报后须于 30 分钟内赶到事故现场跟进处理。维修工作一般要求于 1 小时内完成；如遇特殊情况的，可由双方协商维修期限。

⑨ 成交人要确保所使用的公共自行车必须具备高度安全性能，定期进行维护保养，若因车辆质量问题（经第三方鉴定）而造成的交通安全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成交人承担。

⑩ 需更换的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设备、材料、零件与部件的，所更换设备、材料、零件与部件的品牌、规格及型号等必须与原件一致。经采购人同意后，可选择与原件通用且不低于原标准的零件设备。

⑪ 确保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相关货物外观整洁干净。及时对锈蚀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翻新、维修或更换。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要求成交人对系统进行整体翻新。

⑫ 合理安排工作人员分工，并为工作人员配备足够的作业工具及车辆。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工作服并持工作证上岗。

⑬ 工作服、工作证、工作车辆的车身等必须有统一的喷图及标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设计制作，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⑭ 作业时，成交人必须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做好一切安全措施，确保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纠纷，由成交人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⑮ 成交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交警部门的行动，并接受交警部门的指挥调度。

⑯ 成交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宣传及举办的一切活动，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协助采购人处理突发事件。

⑰ 骑车者使用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人身伤害等突发情况的，成交人须于接报后 15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为骑车者提供救援服务。

⑱ 除采购人同意外，成交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包、分包其应履行的义务。

⑲ 系统营运时间为按实际需求制定。

4、监督检查：

① 成交人必须建立运营服务的企业内部监督制度，保证服务质量。

② 成交人运营期间，在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上月的日常运营报表，报表内容需反映上月及年度累计运营期间的网点信息、设备信息、发卡信息、用户租赁信息、故障处理信息、投诉处理信息、车辆被盗遗失信息、管理人员名册、财务报表、社保费花名册以及管理员工资表等基本信息，并自觉接受对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成交人所提供营运报表，需真实、及时、准确。

③ 采购人指派的工作人员实施检查任务时，成交人必须积极协助和配合，允许工作人员检查与运营服务有关的设施、场地和运营车辆，提供所要求的与运营服务相关的一切账目、记录及资料。

④ 向采购人及时反映和排除危害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正常运作的现象。

⑤ 成交人必须自觉接受宣传媒体及群众的监督，改善服务质量，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应尽量满足市民对运营服务的需求。

5、维护保养要求：

① 成交人必须制定严格的车辆定期检修保养制度，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运营车辆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和外观完好，尽量提高运营车辆的完好率，成交人须根据自己企业的管理水平在应答文件中设定运营车辆的完好率指标，完好率设定下限为 90%。

② 成交人必须保持车辆、车桩及网点的清洁（车辆的坐垫、把手、密码锁、后挡板必须整洁，车桩整体整洁，网点地面无明显示垃圾），确保运营车辆及其设备干净、卫生、无异味。

③ 成交人必须认真做好网点安全检查工作，确保网点正常运营，做到有车借、可还车；安排专人检查车辆、车桩等网点设备并详细记录损坏情况，故障车桩张贴红白标签，写明故障发现日期；故障车辆通知专人拉走并进行维修，以方便网点的车桩及车辆使用。

④ 成交人必须按照车辆的状况，定期检查及更换零部件，确保运营车辆的安全运营。

⑤ 成交人必须保留与运营车辆的维修、保养有关的记录，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及安全事故档案。

6、资产处理要求：

① 采购人将公共自行车系统资产分别按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两类提供给成交人使用，具体清单于项目完工验收后提交。

② 固定资产由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人使用，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固定资产、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由成交人负责。非人为造成的故障、损坏而产生的维修、更换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在运营期满后，成交人必须与采购人对固定资产进行清点，列具清单，双方签章确认。

③ 低值易耗品（如自行车等）由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人运营管理，使用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在经营过程中，自行车如有遗失的，成交人必须及时补充，有损坏的要及时修好。如遇不可抗力、外力破坏、恶意占有或被盗抢的，成交人应先修理或补充好自行车，保障各个自行车站点正常运行，再向责任方索赔；若无责任方、无法明确责任方或无法追讨的，成交人可通过保险索赔或自身负责修复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

④ 在营运过程中，因遗失、损坏、被盗抢等原因新增补的和通过更新部件修理好的自行车等设施设备，在营运期结束后，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⑤ 公共自行车亭棚广告位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亭棚广告位相应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由成交人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用于公共自行车运营项目以外的用途。

⑥ 车辆被盗且有警方开具回执的，车辆损失由采购人负责；因运营管理问题而造成车辆掉失的，由成交人负责按车辆价格赔偿。

⑦ 负责租赁者的失车处理，并上报采购人，处理所得的赔偿费用应全数交还相关部门，若没有尽到失车查找、处理、追讨的责任，失车的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⑧ 利用人工清点的方式，负责城区内流通的自行车每月的清点工作，并上报数据到采购人。

⑨ 由于成交人管理不善防范意识不强等原因造成的丢车责任，应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7、支出费用及收益的处理：

① 公共自行车服务站点每年的电费包含在报价内。

② 成交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第一年，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的运营管理费用包括光纤租用费。

③ 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的运营管理费用用于各项运营管理支出，包括：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费、办公场地租金、办公费用、社保福利劳保费、机械年审、燃油费、自行车及管理设备维修费、自行车保险费、骑车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

险、税金、电费、光纤租用费等一切杂项费用。

④ 成交人负责出售公共自行车服务卡，并收取服务卡工本费及押金。成交人代理采购人收取服务卡押金后需每周周二前整理好资料并将服务卡押金直接存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且不得挪作他用。当采购人需要核查服务卡押金专项帐户状况时，成交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开卡人要求退还的押金由成交人先行垫付，采购人每月按实际拨还。服务卡工本费、公共自行车押金和租车服务费等收费标准由成交人报主管部门审批。

⑤ 公共自行车运营期间所产生的租金归成交人所有。押金利息、服务卡工本费以及由于公共自行车被盗、损坏、遗失、报废所产生的被没收的押金归采购人所有。

8、工作内容要求：

- ① 在不违反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及合同条款的前提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② 可按时收取运营管理服务费；
- ③ 依照《考核办法和考核标准》接受采购人考核；
- ④ 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工资标准不低于当年最低标准），按照劳动部门的规定购买员工社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的义务，所产生的劳资纠纷由成交人负责；
- ⑤ 成交人需为采购人提供的公共自行车购买意外保险，意外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人/次，并承担经营活动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 ⑥ 接管新增的城区公共自行车服务站点的运营服务，增减工作内容的运营管理服务费标准参照本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费变更中的相关约定执行；

⑦ 成交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运营数据，并根据运营数据及时发现问题和提出有效建议；

⑧ 成交人接受采购人指定的监督部门进行监督和检查，接受社会对工作的监督。

9、其它要求：

① 成交人负责日常运营数据、报表、运营分析的整理，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上报。

② 成交人协助采购人开展公共自行车项目宣传、公益广告等相关事宜。

③ 成交人协助采购人开展与公共自行车项目承建方的沟通协调工作，并根据项目地区实际情况提出系统功能改进等有效建议。

④ 成交人协助采购人开展公共自行车通借通还、自行车调度等相关沟通协调工作。

⑤ 成交人协助采购人开展关于公共自行车项目增点、扩容等相关工作，并根据运营情况提出有效建议。

⑥ 运营期内成交人在经营中的一切债权和债务均由成交人负责。

⑦ 运营期满后成交人必须将运营期内一切设备及资料无偿移交采购人。

⑧ 在服务期内，对软件及硬件进行免费的升级。

10、验收要求：

必须由采购人进行项目运营验收。

11、《考核办法和考核标准》：

(1) 检查和考核办法：

① 每月不定期对公共自行车运营企业的服务管理、设施管理、秩序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等进行综合考评。

② 每月抽检的站点数量，必须达到公共自行车站点总数的 60%或以上，并填写站点考评表。

③ 对该月站点考评表汇总，评定公共自行车运营企业的该月得分，并生成月考评表。

④ 年终将月考评表汇总，报送主管部门。

⑤ 主管部门每年对公共自行车运营企业履行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和财务报表的进行检查，并结合报送的月考评表进行综合评价，并生成公共自行车运营企业年度服务质量考评表。

⑥ 运营企业月度及年度服务质量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种：

优秀：总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

合格：总分在 80-89 分；

不合格：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

⑦ 月度评分结果由采购人通知运营企业签名确认。

⑧ 年度评分结果由主管部门通知运营企业签名确认。

(2) 经月度评分，综合得分达到 80 分以上（含 80 分）的不扣经费，综合得分在 80 分以下每减少 1 分，则扣减当月运营管理服务费的 1%，扣减金额在当季结算的运营管理费用中扣减。对月度评分不合格的，由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成交人应虚心接受意见，并在规定限期内做出整改，运营期间的一

切经济和法律責任由成交人承担。

（3）在一年运营期内，如成交人月度评分低于 80 分的累计次数达到 6 次或以上，采购人有权收回运营权，解除合同。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代理服务费和人员工资、福利、社险等人工费用、服装费、办公费、企业利润及税金等其他应有的费用并分别单列。供应商所报价格为服务期内确保正常运行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保证成交总价、服务人员不变及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各分项报价进行合理化调整。

（二）服务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服务机构、服务响应及到场解决问题的时间等。

（三）时间要求：

1.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的服务期，到场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运营管理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项目投入运营（已投入运营之日起算）前半年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50%的运营管理费用，项目运行时间截止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50%。

（五）供应商应具有针对本项目的相应的实施能力。

四、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多重验收环节。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五、其他

（一）关于代理服务费的規定

1.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交付。
2. 在成交公告发布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须向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参照下表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
100以下		1.5%
100~500		0.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p>本项目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金额为¥39000元。</p> <p>支付方式：电汇。电汇形式提交的实际到帐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账无效。</p> <p>（1）成交单位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合同原件退还。</p> <p>（2）电汇（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时请注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月份及项目编号后4位数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到帐的保证金无效，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财务电话：022-84313819</p> <p>开户行：工行大桥道支行</p> <p>行号：102110083025 账号：0302041019100059747</p> <p>名称：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p>
2	<p>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文件1份。</p>
3	<p>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p>
4	<p>响应文件有效期：60天</p>
5	<p>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6	<p>踏勘现场：不组织</p>
7	<p>递交响应文件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p>

二、供应商须知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合格的服务单位

2.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的经营范围，须是具有生产或供应能力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生产商或代理商。

2.2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2.3 符合上述条件的服务单位应承担参与采购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2.4 服务单位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5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本次采购项目严禁分包、转包。

3. 合格的相关服务

3.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3.2 除《项目需求书》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 费用

不论最终结果如何，服务单位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5.2 项目需求书

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5.4 采购合同（范本）

5.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文件，如发现其中有不合理的内容，供应商必须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3日内以信函或传真书面形式（加盖公章）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制要求

7.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以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7.3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书和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应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7.4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承诺函内容与报价书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承诺函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的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经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8.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全部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全部采用中文。

8.2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保证金

9.1 保证金为人民币，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交纳；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规定金额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 60 天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如不按规定交纳保证金，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将无效。

9.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 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自行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并胶装成册。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2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逐条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评议，并按采购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说明自己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与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0.4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文件中所列技术、商务要求仅列出了最低限度。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1.1 响应文件需打印并按构成顺序胶装成册，每项文件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的公章。

11.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1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应采用word无加密版格式。

11.4 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胶装成册并和电子版文件一起提交。

11.5 采购代理机构在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邀请函

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6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1.7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协商，随时准备对评审人员的询问予以解答。该代理人在委托书上应标明有效联系方式，该方式从评审到合同履行结束有效。

11.8 递交文件当日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未按时提供的及资格要求审查不合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采购评审人员

单一来源采购评审人员由采购人的代表或有关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人员人数由采购项目情况确定。

13. 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内容至少应包括以下方面：

- （1）技术及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2）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 （3）报价。

14. 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14.1 单一来源采购按招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协商，供应商须有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14.2 在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透露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14.3 在协商过程中，如采购文件有变动的，评审小组须以书面形式记录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和补充记录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作出相关的书面承诺，直至报出最后报价。

14.4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供应商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14.5 评审小组在进行评审时，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评审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评审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

14.6 评审的结果以书面为准，澄清必须由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人名章）或盖单位公章，经评审小组确认后，构成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评审的依据。如被确定为成交服务单位，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单一来源采购成交结果确定原则

15.1 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服务方案是否满足采购要求，最终报价是否合理以及商务承诺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确定最后的成交状态。

15.2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为采购失败处理，应重新组织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5.3 评审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细致审阅和评定，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不予考虑：

- （1）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无法人授权证明或授权证明无签字盖章的。
- （2）最终实施方案明显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而影响评定的。
- （4）响应文件附有用户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的。
- （5）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的。

16. 成交通知书

1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单一来源公示发布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服务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6.3 成交供应商须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到天津焯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者视同领取，成交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

16.4 采购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取消采购任务。

17. 签订合同

1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服务单位的全部保证金。

17.3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如期完成需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17.4 在合同签订与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将在相关网站予以公告且将被取消此后参加我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资格。

- （1）不按时签订合同的；
- （2）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合同送交我公司备案的；
-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履约或不能提供现场条件导致不能履约的；
- （4）未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 （5）其它经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认定应当公布的情况。

18. 货款支付

18.1 付款方式：详见项目需求书。

18.2 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货款。

19. 解释权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需方应按期付清服务费，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 3%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 5%。

2. 供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需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供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需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需方经济损失的，供方应全额赔偿。

第八条 供方责任：

1. 供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供方承诺的服务条款必须与服务实施中提供的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供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2. 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次供方的响应文件(编号：XFZB-2018-TJBC-0414)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第一、二份需方留存，第三、四份供方留存，第五份、第六份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留存，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	（盖章）	供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20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一般条款

说明：

1. 本合同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成交单位和采购单位双方协商一致签订。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成交单位名称、项目成交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签订合同双方都应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5.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原成交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成交单位和采购方根据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递交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函

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单一协商。

1、愿意按照单一性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

2、我们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单一性来源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完全答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条件和评审办法。

3、我们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

4、在整个单一性来源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5、若我们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按照最终协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我方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交纳单一来源采购要求的采购保证金。

7、我公司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8、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地址:

电话:

网址:

传真:

联系人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总报价	备注
1				
2				
...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 2-1 报价分项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元

序号	价格分项组成	报价
1	人员费用	人员工资：
		社会保险：
		福利费：
		加班费：
2	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工具费用：
		耗材费用：
3	办公费用	
4	固定资产折旧	
5	利润	
6	税金	
7	其他需要列明的费用	
合计		

- 注：1. 上表合计价格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金额保持一致。
2. 上表中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应与《人员费用分项一览表》合计金额保持一致。
3. 上述表格中列明的条目，在本项目中如不涉及，请填写“不涉及”。
4. 上述报价不得出现 0 报价。

5.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保证成交总价、服务人员不变及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上表各分项报价进行合理化调整。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2-2

人员工资分项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价格分项组成	具体岗位	人数 (人)	月工资/ 人 (元)	月保险/ 人(元)	月小 计	年小计(或采购文件 规定的服务期)
1	人员工资						
人员工资合计							

备注：

1、上表中工资是指在扣除劳动者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费、个人所得税等合理费用之前的应发工资；

2、供应商应按国家及天津市社会保险相关规定为本项目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在响应文件中对人员保险缴纳类别及测算标准另附说明，如有人员享有优惠政策，须将享有优惠政策的批准文件和政策文件一并提供。

3、上表中的月小计=人数*(月工资/人+月保险/人)，

年小计(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期)=月小计*12个月(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期)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单位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日期：_____

致：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
地址_____。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
目协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
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附件 4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注：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采购要求与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5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				
项目需求书（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序号	服务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 注：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采购要求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响应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采购要求与响应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供应商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6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7： 辅助资料表

附件 7-1

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		联系电话	
所获证书及编号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近三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地 点	单 位	职 务	主 要 工 作	
曾担任负责人的项目					
时 间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类型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7-2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购入时间	数量	备注
1					
2					
...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7-3

采购人须向供应商提供的条件

序号	设施或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有偿提供	如有偿提供的说明

备注：凡需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房屋、通讯及其他办公设施，应注明免费提供或不免费提供，如有偿提供，采购人承担多少，供应商承担多少，本表应详细列清。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7-4

公司从业人员及上年度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从业人员数量	
上年度营业收入	

附录 8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单一来源采购中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一次性向贵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从我方提交的保证金中支付。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录 9 服务方案（格式）

（由服务单位根据《项目需求书》自行填写）